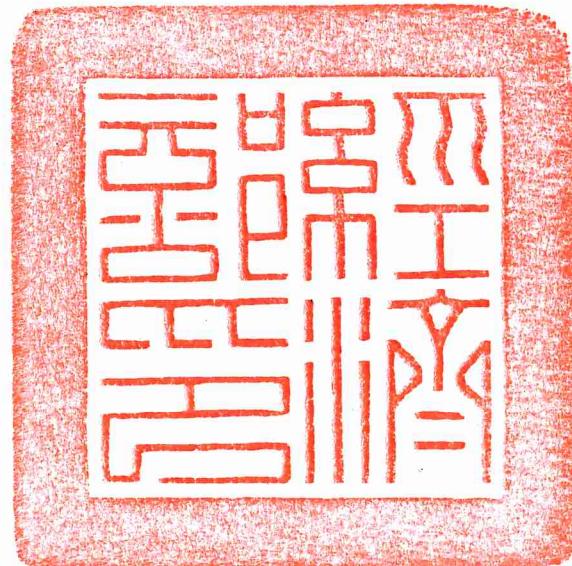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520205890 號



裝訂線

訂定「水庫沈積物回歸河道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水庫沈積物回歸河道注意事項」

部長 李喜光 公出  
政務次長沈榮津代行